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臺南文化中心 114 年度 1 月至 9 月星光音樂廣場申請簡章

#### 一、主旨：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文化中心星光音樂廣場活動規劃及表演內容取向，將以音樂演奏為主題開放團隊申請，特訂定本申請簡章。

#### 二、申請使用目的：

- (一) 凡屬本局認定為符合文化藝術性質之活動，均得依本局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
- (二) 申請案之活動內容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風俗之情形；其內容如為與文化創意無關之婚喪喜慶、典禮、演講、政治、宗教等活動，亦不得申請本場地之借用。

#### 三、收件時間：

- (一) 凡符合上列資格者：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25 日前，請將場地申請表及計畫書相關文件填妥後，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70167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楊先生收，信封並註明參加臺南文化中心星光音樂廣場 114 年度 1 月至 9 月星光音樂廣場申請）。
- (二) 表演團體場次之檔期安排，應配合臺南文化中心自製活動為主。

#### 四、活動場地演出時間及費用：

- (一) 週六、週日 16:00 或 17:00 時段演出(因天候視情況調整)。
- (二) 演出費用標準：4 人以上(含 4 人)為 3,000 元/場，3 人以下(含 3 人)為 2,000 元/場。

#### 五、審查程序：

- (一) 審查通過後，合格者以電話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如需變更計畫演出內容，須書面通知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甄選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相關資料由本局銷毀，不另行退件。

**※請於期限內，檢附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 1 份，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六、變更取消：

遇有天氣警特報、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及申請單位之事由，為考量現場觀眾人身安全、觀賞感受，及保護本中心、表演團隊之軟體（表演者、工作人員、志工等）硬體（樂器、音響、混音器、電子線材等）設施安全，活動全部或部分確實無法如期執行者，本中心將提前通知取消演出，不另行補場次。

#### 七、其他：

- (一) 初次報名者，除了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外，需繳交曾經表演影音光碟。
- (二) 未於本中心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或申請借用本場地之申請文件、資料

有欠缺或內容不完全，並經本中心通知限一星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完全者，本中心得不予受理並退件。

- (三) 報名者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報名者應負法律責任。
- (四) 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如以委託第三人辦理該場地之借用，應於公文中敘明委託第三人辦理借用申請之文意。
- (五) 團隊演出時，不得佩戴或懸掛街頭藝人證照於場上演出以及不得放置打賞箱於場上。
- (六) 團隊演出之表演服裝以簡單大方為取向，避免奇裝異服、過於暴露、違反善良風俗等原則。
- (七) 為整體規劃本中心活動，本中心對於審查結果及場次安排變更，保有調整、變更及最終核定權。
- (八) 嚴禁展演團體或成員逕行使用文化中心混音機，若經工作人員勸告不聽，導致器材損毀，需賠償一切費用及損失。
- (九) 為尊重版權，如未取得授權嚴禁一切形式上之影音檔播放，否則展演團體或成員應負法律全責。
- (十) 演出單位須確保其演出內容及其引用之音樂及材料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如涉及其他著作，已取得合法使用之權，而無違背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本局遭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演出單位應負擔本局因此所受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和解賠償金。

#### 八、附 則：

本簡章與報名表於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tmcc.gov.tw/>) 詳情請洽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承辦楊先生，電話：06-2692864#603

附件一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臺南文化中心 114 年度 1 月至 9 月星光音樂廣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團體名稱  |                     |
| 申請時間  | 第一志願：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 第二志願：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 第三志願：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申請單位<br><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                     |
| 負責人職稱、<br>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本團成立簡介  |                     |
| <p>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貴場地使用申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p> <p>申請人（簽章）：<br/>身分證字號：<b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申請表於簽約時，視為契約之一部份。</p> |                     |
| 主管機關審查  |                     |
| 承辦人   | 股長 科長               |

臺南文化中心星光音樂廣場演出內容計畫書

一、申請主題（簡要說明）：

二、表演內容（詳細敘述）：

三、條列陳述近三年重要演出（含演出名稱、時間、地點）有照片或媒體報導請影印作為附件。（初次投件者請繳交演出光碟）